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20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1/F/1/5

電 話： 2869 9220

日 期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者： 財務委員會秘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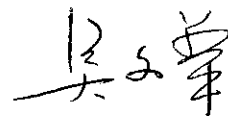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 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2005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在考慮 FCR(2005-06)34 有關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的文件時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中醫診所的每日診症額。現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回覆，供各位委員參閱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

(吳文華女士)

連附件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Our Ref.: (43) in HWF/H/24/15 Pt.2 05

Tel. No: 2973 8136

Your Ref.: CB1/F/1/10

Fax No: 2840 0467

香港中環
史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余麗琼女士)

余女士：

財務委員會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在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“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”的文件(PWSC(2005-06)28 號文件)時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中醫診所的每日診症額。

中醫診所的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與非政府機構和大學在每間中醫診所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提供的。在這項安排下，診所的運作和管理均由非政府機構負責。根據現時附設在三間醫院(即東華醫院、仁濟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)的中醫診所過往兩年的經驗，有關診所大致能應付病人的需求。事

實上，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整診所的運作模式(例如延長診症時間)，以應付市民對中醫藥服務需求的增加。醫管局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，確保在有需要時能進一步改善中醫診所的服務。

希望以上資料能解答委員關注的問題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陳淑芬 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